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理事会议事制度

为规范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理事会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总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会设理事会，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人数控制在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。

第二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学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（五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（七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（八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三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- (十四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- (十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。理事会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理事出席、全部监事参加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字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存档备案。

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书面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经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理事会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 2024 年 月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联合会秘书处解释。

